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常見問答 Q&A

Q1.該獎學金主要是什麼？補助金額？

A1：教育部提供每位博士生每月新台幣 20,000 元，由學校及企業共同配合提供至少再 20,000 元，使每月合計至少 40,000 元獎學金(母法規定)。

Q2：補助資格與適用對象？

A2：具中華民國國籍、非在職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申請時學生需有系所或指導教授提供合計至少 20,000 元的配合款。(115 學年度調整由教育部每月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學校及企業每月合計補助 1 萬元，每位博士生每月補助總額維持 4 萬元不變)

Q3. 本計畫補助本國籍非在職之博士生一至三年級，應如何認定資格？

A3：以學校的學籍資料為準，只要學籍在博士一至三年級內，符合學校所訂條件即可補助。

Q4. 所謂非在職，應如何認定？

A4：係指「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部分工時勞工。有關全時勞工與部分工時勞工之認定，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定義。

*依據上開注意事項，部分工時勞工：謂其所定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部時間工作勞工（下稱「全時勞工」）工作時間（通常為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位所定之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

Q5. 博士生兼任教學型助理、研究型助理、或兼任講師所得薪酬是否可作為校內配合款？

A5：以學生身分兼任教學型助理、研究型助理所得研究獎助金可作為校內配合款，但博士生兼任講師所得薪酬無法當作校內配合款。

Q6. 在企業實習算是在職嗎？

A6：在職的定義是全職，且有固定雇主或收入。

例如：部分工時的工讀生、擔任計畫兼任助理，或兼任講師，均屬

兼職，不是在職生。若無法判斷是全職或兼職，可向所實習之企業申請證明，再據以憑辦。

Q7. 已領有逕博獎學金是否可以申請？

A7：可以申請，但只能二擇一領取。

Q8. 已領有教育部產博研發人才計畫(全名: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是否可以申請？

A8：可以申請，但不能以教育部產博研發人才計畫經費當作相對配合款，必須另外提供相對配合款。

Q9. 已領有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是否可以申請？

A9：可以申請，必須另外提供相對配合款。

Q10. 留職停薪是否可以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A10：不可以申請。

Q11：什麼是加碼補助？

A11：教育部會依照學校計畫審查結果，加碼補助部分金額；學校得透過校內甄選機制將加碼補助金額擇優給予學生，由各學院統籌辦理。

Q12：學生的資格延續或取消條件？

A12：若學生中途休學、退學或因故不續領，將領至當月為止；惟如有不實或違法之行為，學校則追回已領獎學金並終止資格。

Q13：申請程序為何？

A13：該學年度申請書及切結書於該年度 8 月 1 日起公告於本處網站「[博
士生獎學金](https://rd-r.ntust.edu.tw/p/403-1055-2260.php?Lang=zh-tw)」專區下載電子檔(<https://rd-r.ntust.edu.tw/p/403-1055-2260.php?Lang=zh-tw>)，以各系所院辦公室公告申請日期為主。

Q14：促進女性就讀博士班的措施？

A14：女性博士生於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或中斷研究者，復學後仍符合教育部博士班獎學金補

助資格時，得列為本獎學金優先關懷及輔導對象，並於名額範圍內經審查後擇優推薦或補助。

※特別說明：如果 8 月份領有薪資請務必誠實告知，依規定不得獲獎學金補助，故從 9 月 1 日起開始為全時生方可以申請及領取。

**※如有上述無法定義或特殊個案，敬請不吝電洽本處承辦人/游元漢先生/
電話：02-2737-6217，謝謝！**